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609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少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人： 丁少鹏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967103993

传真: /

邮编: 31126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1
5.2 环评主要结论.....	11
5.3 环评总结论.....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总结论.....	25
10.3 建议.....	2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租用丁永林个人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面积为 18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进行喷塑加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14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0]219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喷塑加工 20 万件。目前企业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实施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喷塑加工 20 万件。

受建设单位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10]2198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10 年 9 月；

2、《关于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0]2198 号，2010 年 9 月 1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道路，其他生产企业
南	空地，山体
西	山体
北	其他生产企业

3.1.2 平面布置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租用丁永林个人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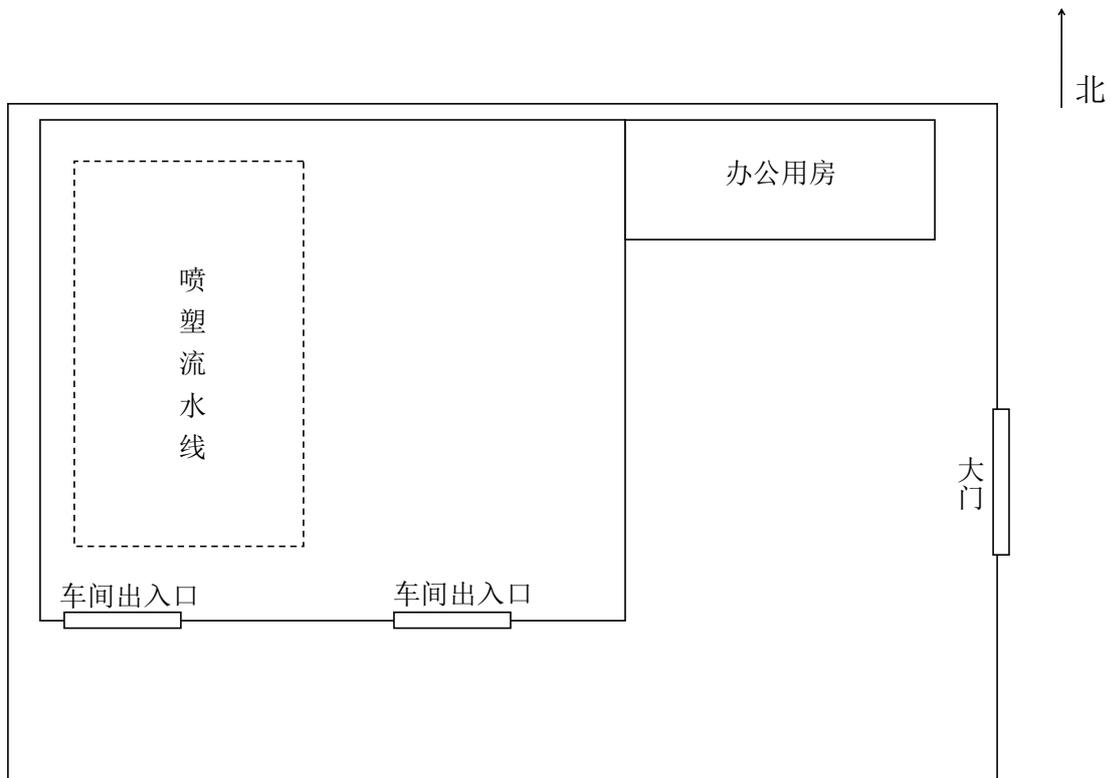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
- (4) **环评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 (5) **建设单位：**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喷塑加工 20 万件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喷塑加工 20 万件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戴村镇污水综合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丁永林个人所属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00~17：00），每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条)	数量 (条)		
1	喷塑流水线	1	1	0	配 4 把喷枪 (2 用 2 备)、1 台电烘箱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待处理件 (五金件)	20 万件/a	20 万件/a	/
2	环氧树脂聚合物涂料	15t/a	15t/a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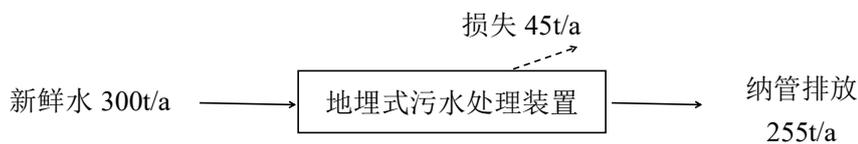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五金机械配件及轴承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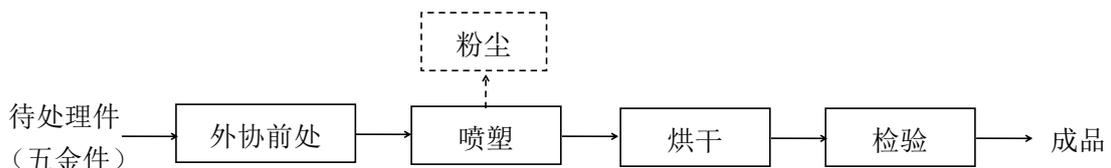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五金机械配件及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喷塑加工主要对外来五金件进行加工，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热固化，主要原理为：利用高压负极使粉末涂料带负电荷，并在静电力作用下均匀吸附在工件上，然后再由电烘箱加热，熔融交联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层。由于项目使用的粉末为环氧树脂聚合物涂料(又称环氧树脂塑粉)，主要成分为 35.0%聚酯树脂、31.0%环氧树脂、5.0%流平剂（聚丙烯酸酯类）、25.0%钛白粉、3.2%硫酸钡、0.6%安息香、0.2%铁系颜料，各主要成分沸点均较高，在高温空气（约 180℃）加热固化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实施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喷塑加工 20 万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戴村镇污水综合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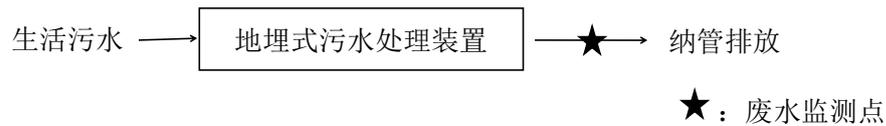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烘箱以电为能源，无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喷塑后的加热固化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加强车间通风，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在较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用喷枪手工喷涂，产生的喷塑粉尘由流水线自带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喷塑流水线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粉尘收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喷塑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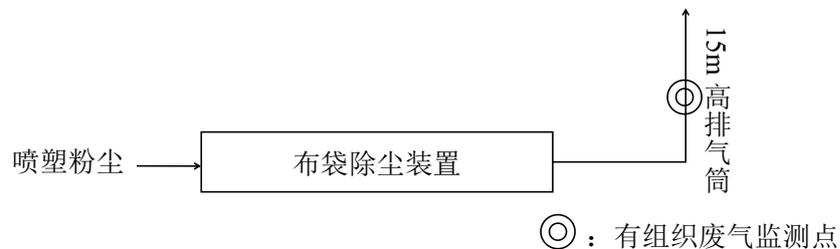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0.2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0.6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0.2
总计			3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粉尘回收器回收后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喷塑在较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用喷枪手工喷涂，产生的喷塑粉尘由流水线自带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厕所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经地理式净化装置处理，以后接管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戴村镇污水综合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喷塑粉尘收尘	/	已落实。喷塑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车间设双层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0]2198 号	
项目选址 与建设内 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喷塑加工 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 16t 冲床 1 台、25t 冲床 1 台、注塑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实施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喷塑加工 20 万件。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戴村镇污水综合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 气	工艺废气、粉尘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喷塑在较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用喷枪手工喷涂，产生的喷塑粉尘由流水线自带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 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固 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喷塑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

4、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声、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少厂界噪声。

5、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6、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7、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8、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河流，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内河的影响不大，以后则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妥善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废金属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做到及时清运及处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0]2198号《关于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喷塑加工 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 16t 冲床 1 台、25t 冲床 1 台、注塑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

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3、工艺废气、粉尘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不得实施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6、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燃煤（油）锅炉。

7、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8、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0.02t/a、NH₃-N0.003t/a，颗粒物 0.285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		
G3	厂界西南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北侧		
G5	厂界东北侧		
G6	厂界东侧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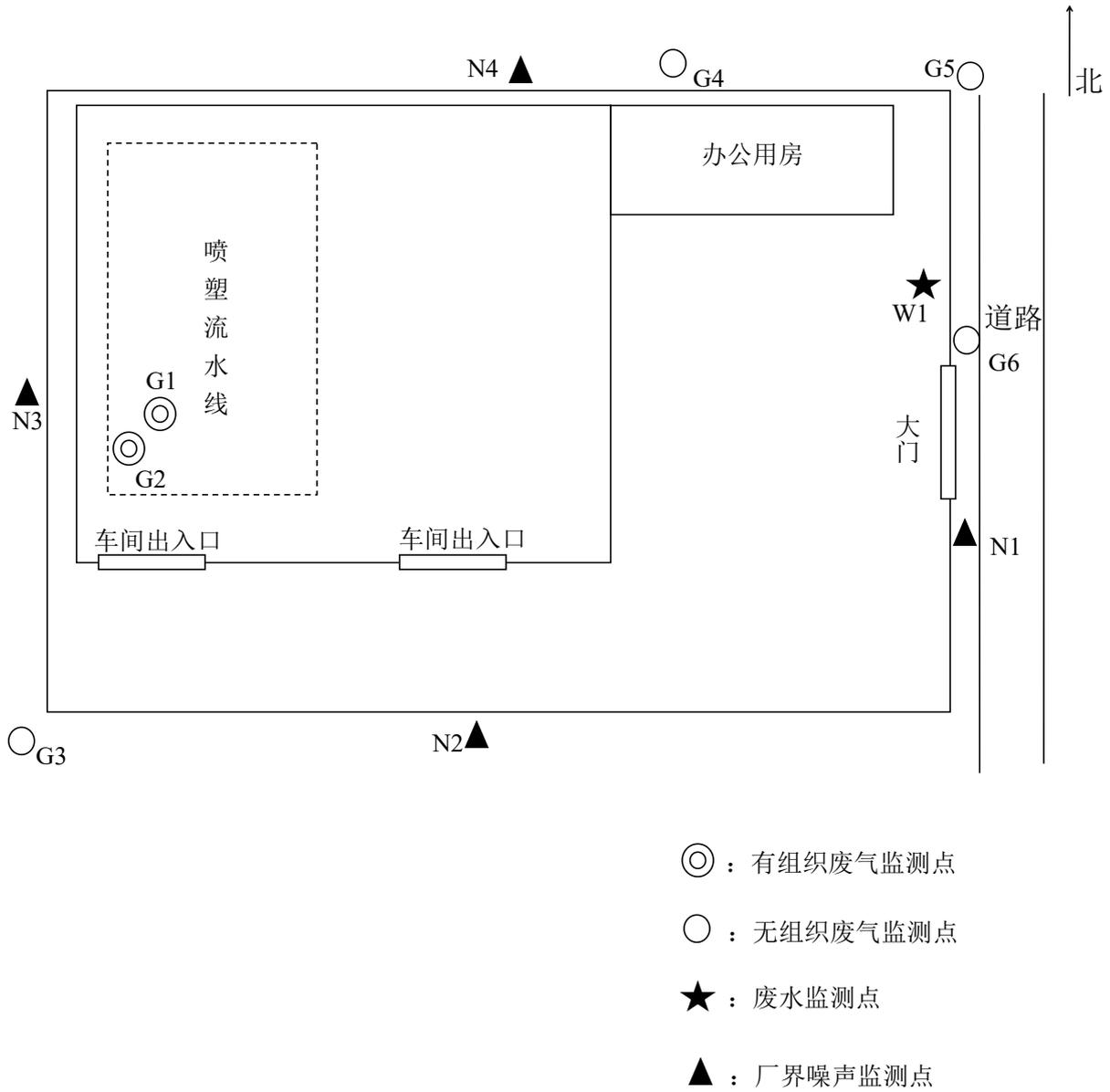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92-EN	B752199324	STARTER300	2019-09-27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19-10-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2019-08-22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2019-11-20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标准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0	19	2.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1	12.5	5.05	5.06	0.1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30	34	6.2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3	103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31		31.5±1.6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6.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6.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13	喷塑加工	547件	82.0
2020.6.14	喷塑加工	547件	82.0
规模为年喷塑加工20万件，年生产300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6.13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6.89	5.06	32	20
			2	微黄、无臭、微浊	6.89	4.83	30	21
			3	微黄、无臭、微浊	6.91	4.55	33	21
			4	微黄、无臭、微浊	6.92	4.85	29	23
			均值（范围）		6.89-6.92	4.82	31	21
2020.6.14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7.01	4.72	33	20
			2	微黄、无臭、微浊	6.98	4.65	30	20
			3	微黄、无臭、微浊	6.95	4.38	28	20
			4	微黄、无臭、微浊	6.98	5.23	31	22
			均值（范围）		6.95-7.01	4.74	30	2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9-3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6.13		2020.6.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 口一 G1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 口二 G2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 口一 G1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 口二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10 ³	4.70×10 ³	4.78×10 ³	4.51×10 ³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120	达标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972	<0.0940	<0.0956	<0.0902	3.5	达标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内,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6.13	西南风	2.2-2.6	27.1-33.8	100.0	晴
2020.6.14	西南风	2.0-2.6	26.3-35.3	100.7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2020.6.13	G3	厂界西南侧	1.35	1.30	1.31	1.39	2.19	4.0	达标
		G4	厂界北侧	2.18	2.19	2.13	2.15			
		G5	厂界东北侧	1.98	1.85	1.81	1.99			
		G6	厂界东侧	1.68	1.94	1.86	1.83			
	2020.6.14	G3	厂界西南侧	1.03	1.21	1.32	1.13	2.98		
		G4	厂界北侧	2.86	2.87	2.75	2.98			
		G5	厂界东北侧	2.13	2.23	1.70	2.27			
		G6	厂界东侧	2.29	2.23	2.09	2.1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6.13	G3	厂界西南侧	0.117	0.125	0.103	0.105	0.188	1.0	达标
		G4	厂界北侧	0.173	0.180	0.168	0.150			
		G5	厂界东北侧	0.168	0.188	0.155	0.163			
		G6	厂界东侧	0.173	0.173	0.160	0.155			
	2020.6.14	G3	厂界西南侧	0.108	0.102	0.110	0.120	0.172		
		G4	厂界北侧	0.162	0.155	0.162	0.172			
		G5	厂界东北侧	0.172	0.147	0.163	0.168			
		G6	厂界东侧	0.152	0.167	0.172	0.168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第一次)
2020.6.13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8
2020.6.14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8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7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喷塑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	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粉尘收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喷塑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喷塑流水线一天运行 4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120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一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二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颗粒物	2020.6.13	<0.0972	<0.0956	1200	0.226
	2020.6.14	<0.0940	<0.0902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颗粒物 0.285t/a 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内，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粉尘收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喷塑粉尘收尘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26t/a。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颗粒物0.285t/a的要求。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

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6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喷塑加工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 20 万件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2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施厚高	李国平	丁晓红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0]2198号

关于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戴村镇半山村，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冲压件 20 吨、电气配件 100 套、塑料制品 10 吨、注塑加工 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 16t 冲床 1 台、25t 冲床 1 台、注塑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注塑流水线 1 条。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3、工艺废气、粉尘配套治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不得实施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6、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燃煤(油)锅炉。

7、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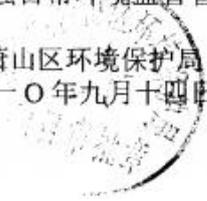
8、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戴村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抄送：萧山区戴村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直送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杭州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
乙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7.16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削减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内河以及钱塘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并且确保萧山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就“直送水”进一步加高规范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申报量、及所要求达到的最高水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排水量 (吨/月)	污染物种类及水质浓度 (单位: mg/L, pH, 色度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II	100吨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倍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甲方须出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甲方自行负责将污水送至 326 泵站，在指定位置倒入泵站废水井内，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污水泄露，交通事故等）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己承担。
- 甲方在倾倒污水前应将污水送到乙方排水监测站（建设一路1号，电话82831997）取得检测，在 pH 值、COD_{Cr} 等各项指标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领取水样检测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场所倾倒，不达标的坚决予以退回，送水时间规定为工作日的 8:00-16:00，其他时间不予以接纳，运输前需与倾倒场所事先联系，联系电话 82685221。
- 甲方在倾倒污水时，应遵守泵站管理规划，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即每周周 1 吨。甲方应保证倾倒现场的整洁，避免刺激性气味的产生，若污水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或对设备产生腐蚀损坏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或承担相应损失。
- 自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之日起，甲方需将产生的所有污水运抵乙方检测站进行处理，甲方若向外违规排水，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由甲方自己负责用指定规定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便于取样检测，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污水量后按月核算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取样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核算。

第三条 收费管理标准

- 甲方应按3倍物价文件核定的单价缴纳污水处理费，根据萧山区物价局文件（萧价〔2014〕46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规定交费基础单价为 4.00 元/吨（COD_{Cr}为500mg/L时，COD_{Cr}浓度低于500mg/L按照500mg/L时定价收费），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水量计量按照当月实际输水量计量。
-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逾期未交超过6个月，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接纳其污水倒入，如甲方连续6个月未输送污水，乙方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合同自动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接受萧山区排水监测站（具备国家法定认证资质）对水质的检测，每次运送污水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指定污水倾倒位置，保障甲方污水输送升排。
-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运送污水。
- 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的，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甲方污水委托合同签订后，若水质超出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的，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终止合同。若因甲方超标排污造成管线腐蚀或损害处理系统设施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由于检测结果显示，如发现污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将按照3-5倍标准收费，并且终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混入其他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流入污水输送管网。
-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其他

-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2022年7月16日 至 2023年7月15日 止，甲方如需要与乙方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未过限之前与乙方继续签订新合同，过期三个月后，甲方如还未与乙方签订新合同，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污水进入，同时解除合同作废。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丁少朋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06529555
地址：戴村镇半山村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章)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城南路建设路99号
开户行及帐号：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CRS | C&K 杭州泰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泰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6月13日	喷塑加工	547件
2020年6月14日	喷塑加工	547件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该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
日期：
批准人/日期：2017-3-27

版本号：01 制定人：华美



附件 4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喷塑流水线手工喷枪及自带粉尘回收设施



喷塑流水线手工喷枪及自带粉尘回收设施

附件 5 检测报告